

引主要介绍管理会计工具方法。这样既便于单位在同一领域选择适用的工具方法,又体现了开放性的特点,随工具方法在实践中的完善而予以补充。二是应用指引框架。概况性指引主要介绍该领域的相关管理程序,概括总结本领域内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共性内容,由总则、应用程序和附

则等组成。每领域下的具体应用指引由总则、应用环境、应用程序、工具方法评价和附则等组成。财政部将继续加强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和案例库建设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我国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2014年新修订的《预算法》对各级政府提出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新要求。2015年以来,财政部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改革方案》提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其前提和基础任务就是要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包括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中,基本准则属于“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相互补充,共同规范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目标,应当在2020年之前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2015年以来,财政部按照《改革方案》要求,相继出台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6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以及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了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经反复研究和论证,财政部决定以统一现行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标准、夯实部门和单位编制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和全面反映运行成本并同时反映预算执行情况的核算基础为目标,制定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的会计制度。

2017年10月24日,财政部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制度》)。制定出台《制度》,是财政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改革方案》的重要成果,是服务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的政策支撑作用,在我国政府会计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 中国增强国际会计舞台话语权

2017年2月,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当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托人,任期从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会是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其宗旨是为全球资本市场提供统一、高质量、可比、易于理解的会计准则。基金会采用三层式治理架构:监督委员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任命受托人、理事会主席和监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等;受托人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制定及其应用的战略决策和筹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专职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受托人由全球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士兼任,共22人。朱光耀当选受托人,有利于我国从会计领域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高我国在制定国际会计准则中的话语权,更好地发挥会计准则服务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维护我国利益。

我国已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各层面工作，在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受托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三层治理结构中均拥有席位，从政策和治理层面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同时，充分发挥在基金会的咨询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等相关咨询机构中席位的作用，并遴选国内会计专家参加具体准则咨询工作组。从技术层面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进行多层次的交流与沟通，通过定期磋商、邀请其来中国进行实地调研、举办技术圆桌会议等形式，深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技术讨论；通过组织企业模拟测试、举办技术研讨等形式广泛听取中国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充分调研和研究后形成意见向理事会反馈，切实维护我国企业的利益。此外，我国还充分利用会计多边、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增进沟通、协调立场。2011年，财政部协助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筹建成立了新兴经济体工作组（EEG），重点研究探讨新兴经济体特有的、亟待解决的会计问题，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司，我国全面主导了新兴经济体工作组日常运营，促进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中进一步扩大新兴经济体的影响力和话语权。2009年，我国倡议成立了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AOSSG），并自2017年11月起担任主席国，积极与亚大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加强技术合作与交流，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反馈意见。财政部还与美国、欧盟、法国、日本和韩国等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建立了双边、多边交流合作机制，定期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交换意见、协调立场，共同为建立全球统一的高质量会计准则贡献力量。

2017年，为提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地位，增强话语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继续履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等国际和地区性会计职业组织会员和理事义务，跟踪国际会计职业动态，编译出版IFAC、CAPA等相关研究报告，包括

IFAC致20国集团汉堡峰会行动建议书。同时，中注协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主动向IFAC、CAPA通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动态和中注协重大事件。中注协继续支持推荐代表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及其下设理事会和委员会中任职，包括IFAC理事会、IFAC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IFAC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IPSASB）、IFAC中小事务所委员会（SMP）和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理事会。其中，中注协秘书长陈毓圭当选亚太会计师联合会（CAPA）副主席。上述代表直接参与IFAC和CAPA等国际及区域性会计职业组织各委员会的准则制定、重大决策决议等工作，提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国际会计领域的地位和话语权。中注协继续开展文件编译工作，组织编译《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修订英文版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合订本，以便向国际会计行业宣传十三五期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重点工作；编译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向国际会计行业展示中国会计行业取得的新成就。中注协继续与国际会计公司合作，争取国际会计公司实习机会，选送CPA专业方向院校优秀学生去境外会计公司实习。为促进国内会计界人士更好地了解国际会计审计领域的最新发展动向，学习、借鉴和分享境外会计组织、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管理经验和研究成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先后邀请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首席运营官马克·哈索恩（Mike Hathorn）、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技术执行总监罗伯特·霍奇金森（Robert Hodgkinson）举办第二十期和二十一期专题讲座，通过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论述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其对全球会计行业的影响。

（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 我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和《预算法》作出的法律规定，是促进财政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保障，对于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确定了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法律要求，财政部着力抓好相关制度建设，印发了政府会计基本准则、6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1项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

计科目和报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等制度办法；部署开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部署开展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和政府资产报告试点工作；举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培训班，讲解编制办法及操作指南，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开发部署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2017年，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2个中央部门以及山西、黑龙江、上海、浙江、广东、海南和重庆等7个地区，共计606个财